

《 共 反 谍法》(称: 反 谍法) 2014
11 1 第 二 代表大 常 第
次 。 第 16 公布。

反 谍法对 安 法从 称到
订, 出 反 谍工 点, 谍 等
定 谍 , 次对 谍 法 定。

反 谍工 的 部 法 , 对防范、
惩 谍 , 安 , 到 础 法 保
, 步 范 反 谍工 。

反 谍法 公布 。 1993 2 22 的
《 共 安 法》 废 。

《 共 反 谍法》 :
(2014 11 1 第 二 代表大 常
第 次)

第
第二 安 反 谍工 的
第 公 的
第 法
第 附
第

第 防范、 惩 谍 ， 安
， 根 法， 定本法。

第二 反 谍工 持 导， 持公 工
工 、 工 、 防 、
法惩 的 。

第 安 反 谍工 的 。
公安、保 等 部 队 部 按
分工， ， 调， 法 工 。

第 共 公 的安 、
的 ， 不得 的安 、 的 。
、各 党 各 各
， 都 防范、 谍 ， 安 的

安 反 谍工 必 的 持， 动
、 防范、 安 的 谍 。

第 反 谍工 当 法 ， 保 ，
保 公 的 法 。

第 构、 、 个 、
的， 构、 、 个 构、 、 个
勾 的 共 安 的 谍 ，
都必 到法 。

第 对 持、 反 谍工 的 个 给
保 ， 对 大贡 的给 。

第二

安 反 谍工 的
第八 安 反 谍工 法 查、
、 逮捕 法 定的 。
第 安 的工 法 ，
定出 ， 查 公 的
份 ， 调查、 。
第 安 的工 法 ，
定出 ， 场 、 单 ；根
定， ， 出 ， 的
地 、 场 、 单 ， 查 调 的档案、 、
。

第 安 的工 法
的 ， 出 ， 乘 公共 工
， 碍 ， 。

安 反 谍工 ， 按 定，
法 、 、 个
的 工 、 工 、 场地 ， 必 ，
工 场 备、 ， 成 当
复 ， 并 定 付 费 ； 成 的， 当
补偿。

第 二 安 察 谍 的 ， 根
定， 格的 ， 采 察 措
。

第 安 反 谍工 ，
定查 个 的电 工 、 材等 备、
。查 发 存 安 的， 安
当 改； 改 改 不符 的，
查封、 。

对 定查封、 的 备、 ，
安 的 除 ， 安 当 除查封、 。

第 安 反 谍工 ， 根
定， 、 边防等 查 对
、 材 。 查 当 。

第 安 对 谍 的工
财 ， 谍 的 、 场 、 ，
的 安 负 ， 法查封、
、 冻 。

第 安 根 反 谍工 ，
部 定反 谍 防范标 ， 导 部 反
谍 防范措 ， 对存 的部 ， 格的
， 反 谍 防范 查 测。

第 安 工 工 ， 当
格 法办 ， 不得超 、 ， 不得 犯
个 的 法 。

安 工 法 反 谍工
的 个 的 、 材 ， 反 谍工 。 对
、 个 的， 当保 。

第八 安 工 法 法
保 。

第 公 的
第 、 当对本单 的
安 的 ，动 、 本单 的 防范、
谍 。

第二 公 当 反 谍工 供便
。
反 谍工 ，本 的 安
的， 安 保 。 安
当 部 法采 保 措 。

第二 公 发 谍 ， 当
安 报告； 公安 等 、 报告的，
、 当 安 处 。

第二 二 安 调查 谍
的 、 ， 个 当 供，
不得 。

第二 公 都 当保 的
反 谍工 的 。

第二 个 都不得非法持
的 、 。

第二个 个 都不得非法持 、
谍 动 的 谍 材。 谍 材
安 部 定 。
第二 个 对 安 工
超 、 法 ， 都
安 部 、 告。 、 告的
安 部 当 查 ， 负 处 ，
并 处 告 、 告 。
对 安 工 法 、 告的个
， 个 不得 打 报复。 [2]

第
法
第二 构、 、 个 、
， 构、 、 个 构、 、
个 勾 谍 ， 构成犯 的， 法 。
谍 ， 功表 的， 从 、
除处罚； 大 功表 的， 给 。

第二 八 参 敌对 、
谍 ， 从 共 安 的 动，
共 构 ，
单 安 、 公安
， 并 改表 的， 不 。

第二 谍犯 ， 安
调查 、 ， 供的，

单部处分，安
处；构成犯罪的，法。

第暴、方法碍安法
的，法。
收碍安法，暴、
方法，成的，法；的，
安处。

第反谍工的，
安处；构成犯罪的，法。

第二对非法持的、
的，非法持、谍材的，安
法对、处
的地方
查；对非法持的、
，非法持、的谍材。非法
持的、，构成犯罪的，
法；不构成犯的，安
告处。

第藏、变、安
法查封、冻的财的，谍动的案
财而藏、购、代方法、
的，安。构成犯罪的，法。
。

第 反本法的，

出 。

第 当 对 处罚 定、 措
定不服的， 到 定 ， 出 定
的 复 ；对复 定不服的， 到复
定 法 。

第 安 对 本法查封、 、冻
的财 ， 当 保 ， 并按 分别处 ：

() 犯 的， 法的 定处 ；

(二) 不构成犯 ， 法 的，对 法 当 的
， 法 当 的 ；

() 法 的， 案 的， 当 除查
封、 、冻 ， 并 返 财 ； 成 的， 当
法 偿。

安 的财 ， 。

第 安 工 、
、 弊，构成犯 的， 非法 、 逼供、
暴 、 反 定 、 个 等
，构成犯 的， 法 。

第

附

第 八 本法 称 谍 ， ：

() 谍 代 、
、 构、 、个 勾 的
共 安 的 动;
(二)参 谍 谍 代 的
的;
() 谍 代 的 构、 、
个 、 、 构、 、
个 勾 的 、刺 、 非法 供
报, 策动、 、 工 变的
动;
() 敌 攻 标的;
() 谍 动的。
第 安 、公安 法 、
法 定, 防范、 惩 谍
的 安 的 , 本法的 定。
第 本法 公布 。1993 2 22
第 代表大 常 第 次 的
《 共 安 法》 废 。